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代码	00938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LIU DONG(刘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2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策略仍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 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

注:详见《天弘养老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因此基金份额持有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4)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职业道德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388
基金简称 A	天弘裕利 A	基金代码 A	002388
基金简称 C	天弘裕利 C	基金代码 C	00599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赵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经理 2 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申银万国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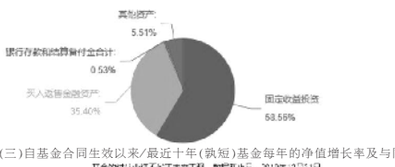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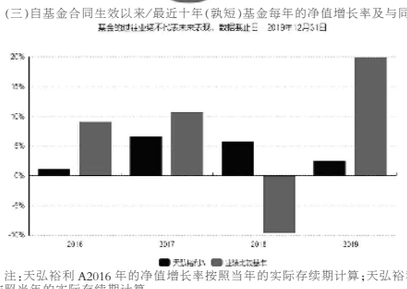

注:天弘裕利 A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天弘裕利 C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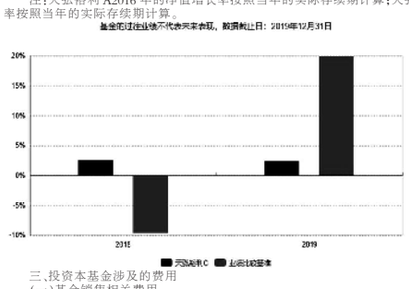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0%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0.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述特定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投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康
基金主代码	010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2,47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2,47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00,002,47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康
基金主代码	010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延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延冰
任职日期	2020-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战略研究处研究员,投资一处投资经理,投资二处副处长、处长(期间外派香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005	中金金津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2	–
	00627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 89,190,1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6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剩余质押股份 68,287,44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1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 555,122,607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质押给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资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89,190,144
持股比例	16.0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287,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5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13%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海西部资源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合计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所属 2020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449,431.54 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鹏源的当期收益。以上退税款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396,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2	选举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7,214	99.9985	是
4.03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4	选举杨照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5	选举叶玉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91,114	99.9991	是
4.06	选举倪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5.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91,611	99.9992	是
5.03	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程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3,111	99.9978	是
6.02	选举舒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7,011	99.9984	是
6.03	选举郝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546,65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5,546,65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2	选举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7,364	99.9735				
4.03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4	选举杨照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5	选举叶玉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41,264	99.9845				
4.06	选举倪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36,861	99.9721				
5.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41,761	99.9859				
5.03	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36,861	99.9721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程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3,261	99.9620				
6.02	选举舒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7,161	99.9730				
6.03	选举郝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6,861	99.97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杨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